

荔华办[2018]68号

签发人：陈永光

华林街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（第106号）处理情况的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根据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转来的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106号的要求，华林街党工委高度重视，街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情况，指导做好核查整改工作，组织专人对交办单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及处理。现将核查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情况

12月21日下午，街安委办、社区居委、社区中心人员，对问题交办单提出的“鸿昌大街26号门口一栋两层楼房”进行检查，该物业是六十年代的房屋，每层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，两层总面

积约 100 平方米。是荔湾区第四印刷厂出租给广州市淇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，现经营方为“柳然珠宝行”，有工商营业执照，现场负责人为孔德龙。现场有员工 13 人，进行珠宝首饰加工。

经现场核查，房屋内没有没有堆放煤气瓶，没有电动车。配备消防设施有：63 公斤的灭火器 1 个，35 公斤的灭火器 1 个，2 公斤的灭火器 20 个，消防水喉 1 条，防毒面具 6 个，应急灯 2 盏。通道：无后门，有设通道。通道没有违规堆放杂物，但没有逃生标志。

存在的安全隐患有：工作人员使用明火加工，存在消防隐患；该房屋位于居民区，只有一个狭窄的出入口用作逃生通道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消防车难以进入救火，逃生难度大；加工产生有一定气味，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根据现场查看情况，我街立即向场地出租方、承租方和经营者发出“整改通知书”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；同时，向区消防大队、街派出所发出“告知函”，会同职能部门共同落实整改工作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我街牵头，联合区消防大队、华林派出所，组织街安监、社区力量，对鸿昌大街 26 号门口一栋两层楼房的消防隐患等问题进行复查。目前，该小作坊已取消有关珠宝业首饰加工业务，改为珠宝首饰设计工作室。有关打金内有易燃气体，有关消防方面的问题基本整改完毕。

在调查中，我街还发现涉事单位仍未按规定规定整改到位。如逃生通道标志不清晰、电线无入槽、有明火煮食、住人等问题，我街已责令其限期整改。该珠宝行负责人已承诺对上述问题立即

进行整改。我街将继续跟进此事，并落实整改到。

特此报告。

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联系人：黄伟雄；联系电话：1380299531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。

华林街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